

「六三法」時期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徐國章

與律令議決權

目次

- 一、前言
- 二、「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的折衷體
- 三、評議會的「行政機關化」
- 四、評議會在律令制定程序中的作用
- 五、結語

一、前言

日本在臺的殖民統治機關當中，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算是一個非常奇特的機關。如果光從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法律第六十三號（俗稱「六三法」）的條文來看，它雖無律令的提案權，但它應該還是可以被設計成與臺灣總督府（行政機關）平行而對等的立法機關，甚至是類似具有民意基礎的地方議會。不過，日本政府在參酌英、法等國的殖民地統治經驗之後，決定採用類似英國「皇領殖民地」（Crown Colonies）的統治模式，以天皇及其底下的行政機關直接統治臺灣。因此，在「直接統治」這種統治方式下，允許殖民地自治的制度——由殖民地人民組成立法機關牽制總督領導下的殖民地政府，當然無其立錐之地。蓋按

殖民學上的研究，「直接統治」和「自治統治」是相對的概念，在西歐各國的殖民統治史上，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統治經驗。因此，「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將一原本應屬於立法機關性質的組織，設計成猶如總督府內部的「主管會議」，如按殖民學的觀點，這不過是要和「直接統治」方式配套的必然設計。

一般在論及臺灣總督的律令發布權時，總會附帶提及評議會這一「六三法」上規定的議決機關。而在述及該機關的構成份子時，論者殆多認為它不過是總督府高等官的集合體，是總督的「屬僚會議」，進而對這種遭矮化的律令議決機關究竟能發揮多大的作用，多所存疑。誠然，如以權力分立的觀點來解讀評議會的組織以及它和總督之間的關係，評議會根本稱不上是一般所理解的立法機關。不過，換個角度來看，評議會畢竟還是日本治臺政策決策程序中的一環，它所議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不僅是總督府施政的依據，且還攸關臺灣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另一方面，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引進西方的法律制度，人治色彩逐漸淡薄，建立和遵循「公論」形成的制度是日本邁向近代化的前提。因此，要研究日本對臺的殖民統治政策，律令制度（包括各項律令的制定和內涵）的研究是最根本且極為重要的課題。而評議會是律令制定的參與者，遂為研究律令制度必然觸及的對象。評議會的組織性格和運作情形如

何？其在總督府的決策（特別是律令的制定）過程當中，究竟有何影響力？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課題。

本文所要探討的評議會是指依「六三法」及「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而成立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而該會設立的主要任務是議決總督所提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律令）案，故本文在探討其組織功能時，也是以律令議決權為重心。至於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一月依府令成立的「律令審議會」以及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依敕令成立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兩者純粹是總督的諮詢機關，已無法案的議決權，不能和「六三法」時期的評議會相提並論，故不在本文探討之列。

二、「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的折衷體

日本是在一八九五年取得第一塊殖民地臺灣，而根據西歐各殖民國於當時之前的殖民地統治經驗，在殖民地除了派有總督之外，一般都還設有合議機關。這類合議機關包括能制衡總督的立法機關，以及提供建言、輔佐總督統理殖民地政務的諮詢機關。何種殖民地設置何種合議機關，可因殖民國對各殖民地統治態度上的差異而呈現不同的形態。若以當時的殖民大國英、法兩國為例，這兩國對殖民地所採取的統治方針，可謂涇渭分明，卻各有千秋。先言法國，早先由於受到「天賦人權」革命思想的影響，對殖民地是採取「同化主義」的統治方針，在政治上承認殖民地住民的參政權，容許殖民地推派代表出席母國議會。而這種「殖民地代表制度」後來雖因「同化主義」統治方針漸受質疑而於一八八一年

開始漸趨緊縮，然而這項制度儼然已成為法國殖民地統治制度的一大特色。（註一）除了「殖民地代表制度」之外，法國在殖民地通常還設有總督的諮詢機關——行政評議會（Conseil de gouvernement）及一般評議會（Conseil général）。前者由身兼議長的總督、總務長官、若干名高級官員及殖民地有力人士組成，有特別的行政裁判權；後者則是由公選的議員組成，擁有預算、課稅及借款相關權限，其決議事項，原則上給予行政上的承認。（註二）

相對於法國，英國並無殖民地代表參與母國議會的制度，不過，英國在各殖民地所設的合議機關卻是比法國多樣而突出。根據英人 W. Kirkwood 在一八九五年四月三十日提給日本司法大臣的意見書〈殖民地制度〉當中的敘述，當時英國的殖民地概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施行「責任政府制」的殖民地，包括加拿大、紐西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南澳、塔斯梅尼亞、昆士蘭、西澳、好望角、納塔耳等地。所謂的「責任政府制」，以加拿大為例，除了派有殖民地首長（知事）外，還設置了行政會議以為輔佐，同時，也相對地設置了由終身職議員組成的立法院和四年改選一次的民選議院。而行政會議的在職期限則完全是靠執政黨議員能在兩議會占多數的時間而定，行政會議有如隸屬立法部門之下（其實，這種制度已近似發源於英國的議院內閣制）。第二類是不施行「責任政府制」的殖民地，包括印度及香港、錫蘭、海峽殖民地（指檳榔嶼、麻六甲、新加坡三地）、斐濟、馬爾他、模里西斯、牙買加等所謂的「君主直隸殖民地」（Crown colony，日本殖民學者又稱之為「皇領殖民地」），於殖民地置太守或知事，

其下附設無須向立法部門負責的行政會議，另外，也設置了由君主「敕任」或半民選的立法院。^(註三)

日本於取得臺灣的當時，對所謂的「殖民地政策」，並無多少概念。爲了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日本政府聘請了外籍顧問。其中 KILKWOOD 是當時日本政府甚爲器重的殖民地政策顧問，他在前述的〈殖民地制度〉意見書當中除了介紹英國的殖民地統治制度外，還建議日本政府參考印度及「君主直隸殖民地」的統治方式治理新占領的殖民地。他甚至進一步地爲日本的殖民地政府組織規劃出基本架構。在他的規劃當中，各殖民地置文官知事，處理殖民地行政。而在合議機關方面，則是設有行政會議和立法院。按照 KILKWOOD 的設計，行政會議是殖民地知事的輔助機關，由知事及殖民地行政各部長組成，成員包括軍隊司令官、法律長官（非判事）、殖民地書記官（有如殖民地的內務大臣）、財務官、工務局長、稅關及商務局長，這些成員合計不可超過十人。至於立法院方面，其功能是「協贊」知事制定維護治安、秩序及施行良政的平時法律。組織上是由知事擔任議長，成員除了知事之外，還包括行政會議各議員（軍隊司令官可否進入立法院尚屬疑問）、其他官吏及選任的非官方人士。議員人數以十五至十七人爲限。KILKWOOD 建議非官方人士的議員當中，最好能有數名「支那人」，蓋因「支那人」的意見和建言非常有用，將他們列爲議員，可使新政府的施政大獲殖民地住民的信任。^(註四)

法國的殖民地統治制度（特別是「殖民地代表制度」），後來並未受到日本政府的青睞，即連日本政府聘請的法籍顧問 Michel-Reyon，也在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日本司法大臣芳川顯正提出的意見書〈遼東及

臺灣統治ニ關スル答議〉當中建議日本政府在統治臺灣初期，可在臺灣設置類似於英國殖民地的地方立法會議。^(註五)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於 KILKWOOD 所提的意見（英式殖民地統治制度），也並非照單全收。就以殖民地（臺灣）設置行政會議和立法院的部分而言，對照日後日本政府制定的「六三法」和「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評議會不啻是「行政會議」和「立法院」（或「臺灣條例」案中所設計的「立法會議」）的折衷體。意即，它是殖民地統治機關的「高等官會議」（總督的諮詢機關），又是參與殖民地立法但不具民意基礎、也不具法案提案權的議決部門（議決總督將提往中央奏請「敕裁」的律令案）。不過，這種折衷的設計，並非是日

本政府的原始設計。

原來，在「六三法」和「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制定之前，日本的中央政府即曾就結束軍事統治後的「臺灣制度」草擬了各項相關法案。其中，「臺灣條例」案（法律案）是日本政府有意結束在臺的軍事統治時預擬的第一部治臺基本法案，其內容猶如一邦的憲法，它與之後的「臺灣統治法」案、「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法律案」等法律案共成爲「六三法」的系列草案。^(註六)

按「臺灣條例」案的規定，臺灣總督經立法會議議定及（天皇）敕裁，得發布在其管轄區域（臺灣島及澎湖列島）內具有法律效力之總督府令（第二條），於緊急狀況，總督爲維護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得發布緊急府令，事後必須經下一次立法會議承認，提請敕裁（第三條），立法會議之組織以敕令定之（第四條），其權限爲議定具法律效力之府令案、預算及決算案、人民請願而情節特別重大之案件（第五條）。立法會議非有議員

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第七條）。議案之決議，依出席議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或代理議長之決定（第八條）。立法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總督定之（第九條）。（註七）顯然，「六三法」的「委任立法制度」以及「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的部分內容已在「臺灣條例」案中露出端倪。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條例」案中當中所設計的立法會議不僅擁有法令、預算、決算及重大請願案的議定權（其實，這也可以視為是殖民地立法協贊權），而且還擁有緊急命令的事後追認權，其地位顯然是和總督對等而平行。換言之，立法會議有可能藉由這些權限，制衡總督。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一月十八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下達「內訓」給在東京的民政局長水野遵，訓令文中即對「臺灣條例」案中所載的立法會議提出質疑，指出立法會議的相關規定，有欠明確、周延。總督府方面認為：

如僅就臺灣條例案做全面的觀察，將無法明瞭立法會議的性質及權限。至於其組織，因未見敕令案，現在無法就之開陳意見。且總督與其之間的關係，要如何處理？如按第二條及第五條加以推論，則立法會議之權限甚大，而對於總督之否決權，竟無認知，這是何道理？像這樣，就有必要明定在條例上。按大島參謀長的談話內容，該立法會議將隨時勢之變遷而變更其組織，各項府令案或預算、決算案只是形式上經由該會議議定，今後數年之間，當不過是部長會議或高等官會議之更名罷了。果或其然，則於今日徒以外觀之美而擬將文明之制適用於向背未定之新領地人民，這是萬萬不可的。

關於這幾點，非以法律或官制加以適切規定不可。（註八）

這段意見反映出總督府當局希望能在臺灣一府獨大、行政包辦立法的心態。換言之，總督府當局不願在臺設立殖民地立法機關，施行「文明之制」，而是希望立法會議只是徒具其名，其地位最好是附屬於總督之下，功能猶如殖民地的行政會議。

總督府當局的意見後來似乎發揮了作用。立法會議的規定在「臺灣條例」案之後的同性質法律案「臺灣統治法」案中當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臺灣總督的諮詢機關——行政會議。按「臺灣統治法」案的設計，總督的府令發布權和緊急命令權只受「敕裁」程序的節制（第二條、第三條），行政會議對總督的這些權限並無議定權。法案第五條規定總督可向行政會議諮詢的事項包括：具法律效力之府令案、預算及決算案、人民請願而情節特別重大之案件（以上原本屬「臺灣條例」案中立法會議的議定事項）、重要土木工程設計及其它臺灣總督認為必要的事項。而第六條又規定行政會議的組織及議事細則是由臺灣總督定之。（註九）顯然，「臺灣統治法」案對行政會議的定位，頗能符合總督府方面的想法。不過，不管是「臺灣條例」案的立法會議，或是「臺灣統治法」案的行政會議，最後都未被日本政府擇一採用。比對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敕令第八十九號），可以發現日本政府是將上述的立法會議和行政會議兩者折衷。評議會一方面擁有議決總督將提往中央「敕裁」之「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案的權力，另一方面也成為總督的諮詢機關。申言之，評議會的權限除了律令的議

決權外，原本在「臺灣條例」案被定為「議定事項」的預算及決算案、人民請願而情節特別重大之案件，均被改為總督的「諮詢事項」，這類「諮詢事項」還包括重大的土木工程設計事項以及總督認為有必要而特為諮詢的事項（第二條）。對於這些「諮詢事項」，評議會只能提供意見，在法律上並無強制性效力。由此觀之，評議會的權限顯然要較立法會議遜色不少。不過，在另一方面，評議會卻又比「臺灣統治法」案當中的行政會議多了一項律令議決權，其組織章程是以敕令定之，行政會議的組織則是由臺灣總督訂定，評議會的地位顯然要較行政會議為高。因此，謂評議會為立法會議與行政會議的折衷體，當不為過。

三、評議會的「行政機關化」

按「六三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臺灣總督發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必須取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議決，經拓殖務大臣提請「敕裁」。又根據該法第四條的規定，臺灣總督發布的緊急律令亦須於發布後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因此，顯而易見地，臺灣總督和評議會同樣是屬於「六三法」上的機關，評議會應該是和總督在法律上居於對等的地位，是相對於殖民地行政機關的殖民地立法機關。不過，「六三法」第二條第二項「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敕令定之」的規定卻為評議會的「行政機關化」預留了伏筆。該項規定有可能使評議會喪失其對等地位應有的制衡功能，而淪為臺灣總督立法上的橡皮圖章。蓋按日本的憲制，行政機關組織的制定權專屬於天皇，故各行政官廳的組織是以敕令定

之，而非如帝國議會（立法機關）或裁判所（司法機關）一般須由法律制定，「評議會的組織以敕令定之」這一規定，不啻是宣告評議會的行政機關屬性。再者，所謂敕令，雖然是由天皇發布，可是在實務上，有關臺灣事務的敕令，殆由總督府擬案以總督名義陳請中央政府（閣議）審議後，奏請敕裁。因此，藉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敕令定之」的規定，臺灣總督即可在草擬評議會的組織法規時限定組織成員的資格和設下對總督有利的規定。其實，仔細觀察日後發布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明治二十九年敕令第八十九號）的條文內容，即可發現「六三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的確發揮了這種作用。

本來，「六三法」法案在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十七日送往眾議院審議時，政府委員水野遵即曾就該項法律案的提案理由提出說明，其中關於「命令發布權」的部分，他說：

……因此，暫且賦予相當的命令發布權，讓該命令具有法律同樣的效力。不過，既然是具有法律同樣效力的命令，倘完全任由總督發布，則又會令人有些擔心，故如第二條所示，經評議會議決，然後再經敕裁之後發布。……（註十）

臺灣總督是受天皇委任統理臺灣政務的機關，其發布的命令須先奏請「敕裁」，乃是基於層級節制原理必經的程序。至於奏請敕裁之前的「經評議會議決」這一程序，按水野的說法，只是為了總督立法能夠慎重起見，是以總督（行政機關）為本位，而不是基於權力制衡的原理。因此，其用意不無隱含著要評議會為總督的立法背書的意味。換言之，評議會議決這一法定程序，

在總督府（行政機關）的想法裡，是希望這一程序是一種立法上的配合，而不是一道程序上的關卡。而要達成這種目的，就得先把評議會（立法機關）掌控在總督府（行政機關）手中，而其第一個步驟就是掌握評議會的構成份子。

衆議院審議「六三法」法案時，議員中村克昌即曾要求政府委員說明評議會的組成情形，政府委員水野遵當即明言評議會的組織「內定是由在臺的重要文、武官員組成」。（註十二）之後，另一位議員谷澤龍藏進一步地提出了臺灣人民參政權的問題。當時，水野遵代表政府說明底下的立場：

……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誠如所知，彼地（按：臺灣）住有各類人民，第一是生蕃，第二是熟蕃、土匪、固有的臺灣人，和現在所講的從前由支那內地渡海來臺的臺灣人、自支那來臺工作的人，以及其他居留臺灣的各類西洋人。在這種情況下，也有部分地區人民的進化程度非常高。通商港口附近、舊府城臺南府等地，自鄭成功時代以來即為進口支那文物之地，是非常不錯的地方。間隔二、三里，通常是生蕃和支那人雜居之處。熟蕃則屬半野蠻的人民。由於這樣，遂無法於今日依照規定同樣給予參政權。不過，利用彼等人民的長處，乃是行政上必要之舉，因此，能利用就儘量利用。現在，正在利用臺灣人的措施就是設立保良局，所謂保良局，寫為「保護良民之局」，它集合了當地的名望人士，作為下情上達、上意下達的中間橋樑。可是，如要再往上一層，成為立法機

關的一部分，而使其參與評議會，程度還是不夠的，必須一步一步地來。政府認為，現在暫先以日本內地派遣而來的文、武高等官的集合體來組成該評議會，會是恰當的。……（註十三）

日本政府的意向十分清楚。評議會不會是臺灣的民意機關，其構成份子是一群須接受層級節制的行政官僚和階級森嚴的軍人，先決上其自主性即受到限制。而「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將這種意向形諸條文而使其具體明確化。

根據該會章程第一條的規定，臺灣總督府設評議會，由總督、民政局長、軍務局長、民政局部長、軍務局長、民政局參事官組成之，而總督認為必要時，還可命令組成員以外與案件相關的文武官員臨時參與議事。條文當中明確規定「臺灣總督府設評議會」，而非「臺灣設評議會」（「六三法」第二條當中規定的是「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而不是「臺灣評議會」），這意味著日本政府是要將評議會納入總督府的行政體系當中。而從評議會組成員的身分來看，這些組成員所召開的會議，性質有如總督府內的主管會議。另一方面，章程中規定評議會除了議決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發布的命令外，另外還應總督諮詢，就以下事項，回覆意見：一、預算案及決算。二、重大土木工程之設計。三、人民請願而情節特別重大者，以及前述以外總督認為必要而特為諮詢之事項（第二條）；而評議會以總督為議長，議長有事時，由出席人員中官等最高者代理之（第三條）；評議會會議非有全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不得開會（第五條）；會議依出席人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決定（第六條）。從這些規

定當中可以看出，評議會在外形上是委員制的機關，它是總督府（行政機關）內的審議暨諮詢委員會。不過，值得留意的是，這一委員制機關，內中卻摻有首長制的味道。根據章程的規定，評議會置幹事一人及書記若干人，幹事以民政局參事官，書記以民政局屬充任之（第九條）。身為評議會議長的總督，對幹事有指揮權。幹事在議長的指揮下，整處評議會的庶務，而書記則是承上級長官之命，記錄出席人員姓名、會議案件及議決要旨（第十條）。另外，在議事程序方面，評議會的議案是由總督提案（第四條），對於已提出的議案，總督於任何時刻都可修正或撤回（第七條）。總督對評議會的議決不能同意時，得附上理由請求再議（第八條）。而議案表決可不同數時，總督又可以議長的身分作最後的決定。顯然，總督對評議會的關係是居於主動、優勢的地位。在組成員和議事的掌控上，臺灣的行政首長可藉由總督和評議會議長的雙重身分，交互運用其職權，使總督府和評議會，融為一體。

上述評議會章程的規定使評議會的地位和功能產生了質變，而總督府復於日後數度以敕令修改評議會章程的方式，使評議會於「行政機關化」後，進一步地「屬僚化」。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十一月十八日，爲了配合「臺灣總督府官制」的制定，日本政府發布敕令第四百一十一號修改評議會章程的部分條文。按改革後的總督府組織，總督府內設有一官房（內設秘書課、文書課，並置參事官）、二幕僚（陸軍幕僚、海軍幕僚）、二局（民政局、財務局，兩局之下直接設課，合計十二課，局、課之間不再設部）。據此，評議會章程的部分條文經修正如下：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設評議會，以左列職員組成之：

總督 民政局長 財務局長 陸軍幕僚參謀長 海軍參謀長 事務官六人（以內參事官總督認爲必要時，得命前項職員外與議案相關之文武官員臨時參與議事。但，不得列入表決數。）

事務官可任爲評議員者，依臺灣總督所定之規定任用之。

第五條 評議會會議非有全員之半數以上人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九條 當中「民政局參事官」改爲「參事官」，「民政局屬」改爲「屬」。

這次的修正，明定了總督指定臨時參與議事的文、武官員不得列入表決數；而開會的出席人數門檻也由原來的三分之二降爲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的降低究竟有何意味？是爲了要提高評議會的議事效率？還是爲了要防堵「不配合」的評議員惡意缺席，造成流會，間接阻礙總督府的施政？由於缺乏史料的佐證，筆者僅能提供想法，不敢妄下定論。

另外，評議會的構成份子雖因新官制的施行而有所改變，但基本上而言，它同樣還是總督府高階主管官員的集合體。不過，尚須說明的是，組成員當中，事務官定爲六人以內，乃是因爲新官制施行之後，廢除了原有的部，而在局（民政、財務兩局）之下直接設了十二課（課長是由事務官擔任），每二課配置評議員一名，遂有六名。（註十三）另外，根據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督乃木希典訂定的「關於指定事務官任爲評議員之規程」，事務官之擔任評議員，是按照官等的高低順序指定任

用。(註十四)不過，這種任用方式施行未幾即遭修改。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五月二十七日總督兒玉源太郎裁定修改「關於指定事務官任爲評議會會員之規程」，規定事務官之擔任評議員，是由總督命之。(註十五)透過人事任用權的操作，總督對評議會的控制將更有把握。

另一方面，在修改「指定事務官任爲評議會會員之規程」之前的五月初，總督府官員又針對總督府的組織改革擬具了官制修正案和其它配套法案。這些配套法案當中，包括了「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部分條文的修正案。這些法案經中央審議奏請天皇「裁可」後，於六月二十日公布。根據新官制的規定，總督府設總督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換言之，裁撤原先的民政、財政二局而改設爲民政部，並置民政長官。另外，總督官房內還設有參事官室，置參事官長(敕任官)一人、專任參事官二人和數位兼任參事官。爲了配合總督府組織的變革，評議會章程的部分條文也作了如下的修正：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設評議會，以左列職員組成之：總督、民政長官、陸軍幕僚參謀長、海軍參謀長、參事官長、事務官五人以內、參事官(兼任除外)。

但，陸軍幕僚參謀長及海軍參謀長限議案涉及軍事之場合，參與議事。

總督認爲必要時，得命前項職員外與議案相關之文、武官員臨時參與議事。

但，不得列入表決數。

事務官可任爲評議員者，依臺灣總督所定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評議會議決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發布之命令。

這兩條條文的修正，除了組成員的變動和評議會權限的縮小外，最引人矚目的就是第一條第二項的但書。當初總督府在草擬該項修正案時，總督府海軍參謀長黑岡帶刀少將即曾就但書問題於五月十一日發函提出意見。函中云：

海軍參謀長列席評議會倒是無其必要，惟一旦詢及海軍或海軍相關事務時，由參謀官以列席人員身分出席會議即可。

陸軍則與前述情形不同。目前在香港，陸軍將官已在立法會議員中列有席位，此乃考慮到代理太守必以鎮臺司令官爲之，以使其平日在庶政及法律上負上連帶責任。(註十六)

黑岡的意見，言下之意，即是希望軍方(陸軍)仍能參與評議會所有的議事。不過，黑岡的意見並未獲得採納。但書的部分，依然維持原案，並獲中央照案通過發布。但書的規定，作用在於將軍方的影響力侷限在其本業，避免軍方力量干涉一般行政。(註十七)當然，如此一來，評議會就更像是總督府民政部門的「屬僚會議」了。

評議會如此的變革，在同年十二月貴族院審議「六三法」效力延長的修正案時，曾引起貴族院議員伊澤修二(曾任臺灣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數度的質疑。當時的政府委員後藤新平(時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即針對這項問題提出了答辯。後藤表示，總督府特別是總督，是要承擔全盤的責任，議案雖然提付評議會評議，但是由於參與議事的人員多，根據經驗，確實是無法獲

得很好的結論。而且，隨著業務逐漸移往民政，參謀長已無必要事事與會，因此，章程作了修正。^{（註十八）}對於後藤的答辯，伊澤提出了另外的看法，他指出，明治二十九年制定法律第六十三號後，評議會的組成員當中即列有「各部長」，所謂的「各部長」，當中至少有三到四位部長的官位為「敕任官」，另一方面，組成員當中也有軍務局長，軍務局長務必加入，這確實表示對評議會相當重視，之所以如此，其立意應是在於既然帝國議會將本身體部分的權力割給總督，那這種權力就必須藉由合議體來執行。伊澤接著提出質疑，認為當今（變革後）的評議會，已經淪為屬僚會議。因為，民政長官之下的課長，只是奏任官而已，既然只是由課長和參事官組成，而原軍務局長的席位又無另置代表，則將評議會視為屬僚會議，或不為過。^{（註十九）}

伊澤除了在貴族院院會和委員會中一再就評議會淪為屬僚會議的問題發言提出質疑外，他還進一步地在法案二讀會時提出法案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焦點有二：一是刪除「六三法」第二條第二項「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敕令定之」的條文。二是於第二條之後增列一條條文明定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成員，列為第三條。簡言之，其用意就是要以法律來明定評議會的組成員，使總督無法再藉敕令這種行政命令來任意改組評議會。伊澤修正案第三條的內容如下：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以下列議員組成之：

總督

民政長官

陸軍及海軍高等官各一人

縣知事一人

民政部高等官五人
上級法院檢察官一人
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於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居住並繳納地租或營業稅十圓以上具學識名望者四人，但，其中二人限居住臺灣島內十年以上者。^{（註二十）}

伊澤的修正案除了擴大評議會組成員的層面外，其最大的特色就是將臺灣住民納入組成員當中。不過，伊澤的修正案遭到多位議員的質疑，而政府委員森田茂吉（時任內務省臺灣課長）也以臺灣地租繳納額的調查尚不充分以及營業稅地方稅則公布未久，臺中、臺南兩縣的營業稅狀況不明為由，表示不贊同該修正案。^{（註二十一）}伊澤的提案雖有上杉茂憲等二十名議員的連署支持，不過最後還是遭到多數否決。

評議會的問題因伊澤修二的不斷提起而在貴族院審議「六三法」效力延長的修正案時掀起了一陣漣漪。不過，在這之後一直到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一月一日施行「三一法」而廢除評議會並改以府令另外設立律令審議會為止，評議會的問題未再引起很大的爭議。^{（註二十二）}在這期間，評議會章程曾因總督府官制的修正而在組成員的部分作相對的修改，包括：

①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七月以敕令第三百四十三號修正評議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將事務官五人改為六人，並納入兼任參事官二人。同時，於八月二日修正原先的「關於指定事務官任為評議會議員之規程」，規定事務官及兼任參事官之擔任評議會議員，是由總督命之。^{（註二十三）}

②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一月以敕令第二百零七

號修改評議會章程，將總督府民政部內新置的警視總長（警察本署首長）和局長（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以及覆審法院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納入組成員當中，事務官的員額則改為三人以內。

③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十一月修正臺灣總督府官制，廢除參事官長一職，評議會章程遂於同月以敕令二百三十五號將第一條第一項當中的「參事官長」剔除。

這些組成員的修正，並未造成評議會根本上的變化，即，評議會淪為行政機關內部之「屬僚會議」的現象，依然存續著。

四、評議會在律令制定程序中的作用

日本政府除了以敕令制定、修改評議會章程的方式，限定評議會的構成份子，使評議會逐步淪為行政機關內部的「屬僚會議」外，也以同樣的方式，漸次縮小評議會的權限。本來，明治二十九年評議會章程第二條規定的權限事項有二：一是議決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發布的命令。二是就總督諮詢的事項，包括預算案及決算、重大土木工程之設計、人民請願而情節特別重大者及其它總督認為必要而特為諮詢之事項，回覆意見。換言之，評議會除了擁有律令議決權外，對於總督府的重大施政，也有與聞的空間。不過，這些權限於日後隨著章程的修改而起了變化。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四月十四日，為了因應總督府施政上的需要，總督府提案修改多項官制，其中評議會章程的修正案擬將該章程第二條刪除，其提案理由

如下：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係依據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之規定，為議決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而設者，而評議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預算、決算、土木工程之設計及人民請願等諮詢事項，雖係出自一時權宜之計，惟這些事項，屬純粹的行政事務，且其大多須經細密的調查，當非一朝一夕能獲解決。縱令提付諮詢，亦不過是徒增手續罷了，其益處甚少，故擬於此時刪除評議會章程第二條條文。（註二十四）

總督府方面所提的理由，頗為牽強。其實，評議會章程第二條規定的諮詢事項當中，預算案必須獲得帝國議會的「協贊」通過，決算須經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後，向帝國議會提出，而重大土木工程之設計及人民請願情節重大者兩項，一則事關總督府的重大建設，另一則是攸關臺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其重要性並不下於須以「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律令）訂定的事項，甚至這些事項與律令的制定也是息息相關。（註二十五）因此，評議會章程除了明定評議會的律令議決權外，還賦予上述的「回覆諮詢」權，這種立法設計，應屬合理。而總督府方面卻竟然自認那些諮詢事項，「屬純粹的行政事項」，「須經細密調查，非一朝一夕能獲解決」，提付諮詢，只是「徒增手續」。如按總督府這種說法推論，評議會在審議律令案時，必然也會觸及該律令案相關的「純粹的行政事務」問題，而這類的行政事務是必須以「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來規範，當然也必須「經細密的調查，非一朝一夕能獲解決」。如果以這些理由，評議會的律令議決權是否也是「徒增手續」，應予廢除？由此思之，日本政府在制定「三一法」時排除了評議會

該管部長或承辦官員說明，但不得強制其修改（第四條）。從這些規定當中可以看出，參事官的議案修改權乃是一種意見的提供，對議案並不具絕對的效力。議案的內容要以如何的面貌送請評議會議決，還是必須由政局長裁定後，陳請總督核示該否送往評議會審議。（註二十九）

不過，這也並非意味參事官的意見不具影響力。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七、八月間，參事官湯目補隆在審議財務部租稅課提出的「樟腦油稅則」律令案時，即對案文提出修正並附上理由，之後，租稅課提出辯解，兩造遂有爭議，最後是由民政局長裁示案文中第一條及第三條以下的內容採用參事官的意見，第二條則按財務部原案。（註三十）又如同年五月財務部租稅課提出「糖業稅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時，竟有杉村濬、大島久滿次、服部甲子造、湯目補隆四位參事官提出反對意見，該案最後成為「改案」，遲至事隔半年餘的次年一月，方由財務局稅務課長重新擬案提出。（註三十一）

律令案經參事官審議之後由民政局長陳請總督裁示應否提往評議會議決，總督核可後，議案即以總督名義發之，由秘書官提往評議會。根據評議會章程的規定，總督於任何時候皆得修改或撤回已提出的議案（第七條），對於評議會的議決不表同意時，得附上理由要求再議（第八條），因此，議案送往評議會議決，根據筆者目前掌握的檔案資料，可歸納出底下幾項結果：

（一）照案通過（日文寫作「可決」）：評議會對議案未改一字即予通過。

（二）修正通過（日文寫作「修正可決」）：這種結果最常見，不僅修改法案條文、字句，有時也修改法案的制定理由。比較極端的情形，甚至是將原提案分

割成兩項法案。明治三十一年總督所提的「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案」就是基於評議會的修正決議，而被分割成同年公布的律令第十四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第十五號「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註三十二）

（三）再議：有四種情形：①議案遭評議會否決後，總督提案再議。②對評議會修改議案不表贊同而提案再議。③評議會通過後總督府認為原提案部分內容另有修正必要，提案再議。④評議會通過後，總督將法案送請「敕裁」，中央政府有修正意見，總督按中央政府的意見，擬出修正案，提往評議會再議。據筆者所見，評議會對於這類中央政府要求的修正案，大多照案通過。

※（以上（一）、（二）、（三）項議決結果的案例，可參閱附表）

（四）否決：評議會否決總督的提案，總督不提再議案。這種情形筆者僅見一件，即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六月一日殖產課草擬「臺灣害蟲驅除豫防規則」律令案，經送往評議會遭否決後逕為結案。（註三十三）

（五）總督撤回提案：筆者所知只有一件，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六月三日總督府草擬「日令效力延續相關律令案」（日令遵由ノ效力ニ關スル律令案），經送往評議會，未及議決即由總督要求撤回，評議會於同月二十三日將文件歸還總督府。（註三十四）

有時，有關衛生方面的律令案，在送往評議會之前，還會送至臺灣中央衛生會，向該會諮詢。如明治三

十二年律令第四號「臺灣獸疫豫防規則」、律令第二十三號「臺灣海港檢疫規則」、明治三十三年律令第十五號「臺灣汚物掃除規則」的制定過程當中，即經歷了這一程序。^(註三十五)另外，也有一種情形，明治三十四年律令第三號「臺灣土地收用規則」，在制定過程當中，曾將草案提付地方官會議諮詢後，再送往評議會審議。^(註三十六)

另外，在緊急律令方面，根據「六三法」第四條的規定，總督發布緊急律令後，除了必須立即（通常是發布的當天）提請「敕裁」外，還須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惟實際上，總督的報告只是一種形式上的程序，並無任何實質意義，即評議會並非如一般的立法機關擁有緊急命令的事後追認權，它只能接受總督的報告而無否決的權力，緊急律令的事後追認權仍是保留給天皇及其底下的行政機關操控（不過，根據筆者所查，並未發現總督發布的緊急律令有不獲「敕裁」核可的情形）。評議會接獲總督的報告後，即會發函給總督，告知已接獲緊急律令的報告。

不過，也有一件很特殊的案例，即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十號（緊急律令）「外國人相關訴訟裁判管轄之件」（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ノ裁判管轄ノ件）發布之前，總督曾將草案提往評議會審議，而評議會對該草案竟也做出修正決議，公布的緊急律令內容是按照評議會修正後的內容。^(註三十七)該案究竟是屬於總督提往評議會的「諮詢事項」？抑或是「議決事項」？檔案當中並未載明，惟依筆者之見，該案應屬「諮詢事項」，如此方能符合法定程序。

法案經評議會議決之後，由評議會幹事發函總督秘

書官並交還法案及相關文件，文件當中包括評議會議長（議長不在時以代理議長名義）致總督的通知函，內載議決結果。通知函經相關官員傳閱及總督核閱之後，再交由文書課辦理上奏手續並發送至中央監督機關，律令案自此進入複雜的「敕裁程序」。至於緊急律令方面，則是在總督發令（刊載於府報上）的當天發文直陳中央循「敕裁程序」上奏。律令案一經「敕裁」，總督府的中央監督機關會以電報或發函給總督府告知法案已獲「敕裁」通過，函件中並附有內閣總理大臣署名的正式文件，載明「敕裁」結果。經「敕裁」後的律令案，會以總督名義刊載於府報上，成為正式的法令。早期（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公布的律令都附有漢文版。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律令的制定也曾出現違反法定程序的案例。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一月二十四日公布的律令第三號「臺灣新聞紙條例」，其草案獲得「敕裁」通過的日期是同年一月十五日，評議會通過再議案的日期卻是在「敕裁」日、評議會議決日之後的一月十六日，再議案的發文日期是一月十七日。^(註三十八)會有這種程序顛倒的情形，顯然是總督府為了配合中央（敕裁程序）修改草案，因事出緊急迫不及按照正常程序辦理重提修正案事宜，遂於事後的文書作業上，「補辦手續」。這種做法有違「六三法」第二條的精神，該項律令的適法性令人質疑。

根據以上的說明，吾人可以發現，提往評議會議決的律令案，法令上雖然規定是由總督發之，亦即以總督的名義提出，惟實際上提案的是主辦部、課，所謂「總督得修正已提出的議案」、「總督得提出再議」，亦是源

自原提案部、課的意思，總督只在裁示議案應否提付評議會議決，總督裁示法案送往評議會議決並不盡然表示總督決意非讓議案照案通過不可。因此，評議會作出「修正通過」甚至「否決」的議決結果，也不能解釋其有牽制或制衡總督的用意。另外，提案的部、課長、會簽的部、課長及參事官，雖有可能也是評議會員，而得參與議事，惟其人數往往不足評議會員的半數，因此，法案於評議會審議時，會有變數。如果將評議會視為總督府內部各主管組成的決策會議，則某部、課的提案在該會議當中遭到修正甚至否決，乃事屬平常。評議會要能制衡總督或總督府並非在於其議決結果為「修正通過」或「否決」，而是在於它必需具備兩項基本條件：一是獨立並對等於行政機關的立法機關屬性。評議會因構成份子純為行政官員，自主性降低，由總督府官員組成評議會，使得總督府和評議會之間的權力界限模糊。所謂權力分立，評議會和總督府之間並不存在。二是有制衡總督的利器，舉如設有迫使總督辭職下台的責任制度和監督總督施政的相關權限（預算審查、施政質詢權等）。然而，評議會章程當中並無這種設計，反而是總督對評議會部分成員有任命權，總督在議事程序上居於主動而優勢的地位，評議會又無會期規定，遭否決的議案可以重新再議，立法議事原則當中所謂的「一事不再議原則」，並不適用於評議會。評議會淪為總督立法的配合單位，制度上的成因，應該是有跡可尋。

五、結語

日本在取得臺灣之時，在內地即已施行所謂的地方

自治制度。這一制度在明治憲法當中並無任何規定，而是以法律規範，即所謂的「市制」、「町村制」、「府縣制」、「郡制」，當中設立了市會、市參事會、町村會、郡會、郡參事會、府縣會、府縣參事會等各級地方議會。不過，總的來說，當時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仍具有濃厚的「官治行政」色彩，除町、村長是民選外，其他地方首長都為官派，而地方首長的執行權又強過議會的議決權，這與強調「住民自決」的民主主義地方自治制度，尚有一段差距。日本當時的憲政水準既已如此，更遑論日本會在「向背未定」的新領地臺灣施行如英國殖民地加拿大、紐西蘭般的「責任政府制」。評議會為何會「行政機關化」，為何會淪為總督府內部的「屬僚會議」，吾人不能忽略這一制度上的背景因素。

日本自明治政府成立之後，致力於維新事業，陸續引進西方的文明制度。在取得臺灣之後，也向西方取經，建構其殖民地制度，評議會的設置，即為其一。按「六三法」的規定，評議會應該是獨立而對等於總督及總督府的殖民地立法機關，即，有如西方殖民國家在殖民地所設的立法會議。可是，東施效顰的結果，評議會的組織和運作卻與一般所理解的立法機關相去甚遠，臺灣錯失了建立近代議會制度的一線契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四年，臺灣人民發起請願運動，向日本政府爭取設置臺灣議會，被統治的臺灣人民已自覺到要向統治者爭取參政權，而且也學到如何在近代化國家體制內爭取自身的基本權利。日本戰敗之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因動員戡亂的關係，臺灣經歷了漫長得不可思議的戒嚴時期（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七十六年），期間，國民政府雖然也設有國民大會和立法院作為國會，但國大代表

和立法委員等中央民意代表為大陸時期選出，以所謂的「法統」自居，一直未予改選。雖然民國五十八年起政府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臺灣人民始有參與國會選舉的機會，不過整個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的代表性仍備受質疑，立法院甚至被譏為「行政院立法局」。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民國八十一年、八十二年第一屆資深國代、立委相繼退職，國會始得全面改選，臺灣人民終於有了自己的議會。民國八十五年在中共的飛彈演習威脅下，臺灣人民以選票選出了國家元首，臺灣的民主化更上一層樓。

自日本治臺引進西方制度迄今，已踰百年，西方民主政治的要素之一——議會政治遲至近幾年才得實現，回顧這段歷史，這項成就累積了多少前人的血汗和辛酸。現今的國會，雖然也面臨了先進民主國家經歷過的弊病（立法怠惰、議事效率不彰、金權政治），但身為現代的臺灣人，應該珍惜前人得來不易的成就，要以智慧和毅力努力克服這些難題，這是筆者為此文有感而發而深切期盼者。

（本文曾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題研究成果研討會」中發表，會中承蒙評論人郭嘉雄先生及與會來賓王世慶教授兩位先進不吝賜教，在此特申謝意。）

【附表說明】

（一）檔案出處：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原有的卷號。舉如：

「甲一卷件四」：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一卷件四。

「乙三十五卷件十」：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三十五卷件十。

「追加二卷件六」：永久追加保存書類第二卷件六。

「永七十九卷件三十」：永久保存書類第七十九卷件三十。

（二）檔案流水號：為省文獻會針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自編之卷號。

（三）議決日期：以日本年號表示。如（29・7）表示明治二十九年七月；（29・6・26）表示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表

明 治 二 十 九 年											年次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二〇號	第二一號	編號
五月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六日	九月七日	十月一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發布日期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甲一卷件四）（00055）	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緊急）（甲一卷件三十六）（00055）	臺灣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緊急）（甲十四卷件十三）（00069）	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ノ件（緊急）（甲一卷件十）（00055）	臺灣地租規則（甲九卷件一）（00064）	臺灣礦業規則（甲八卷件二十四）（00063）	拘留又ハ科料ノ刑ニ該ルヘキ犯罪即決例（甲七卷件二十七）（00062）	臺灣傳染病豫防規則（甲六卷件十六）（00061）	製茶稅則（甲九卷件十）（00064）	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ノ裁判管轄ノ件（緊急）（甲六卷件六）（00061）	外國貿易ノ爲海港ニ出入スル支那形船舶ノ件（甲十四卷件二十九）（00069）	律令名稱（檔案出處）（檔案流水號）
通過情形不詳	接受報告（29・7）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修正通過（29・6・27）	修正通過（29・6・26）	修正通過（29・6・24）	修正通過（29・7・21）	修正通過（29・6・28）	總督發布前修正通過（29・1・1）	修正通過（29・8・25）後 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29・11）	評議會決議決情形（議決日期）

明治三十一年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一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六日	四月二七日	四月二七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九日	三月二六日	三月二九日
特別輸出港ニ關スル件（明治二十九年甲九卷件三十六） （00064）	臺灣阿片令（甲十三卷件二十五）（00133）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ニ依リ賣渡シタル土地 ノ地租ニ關スル件（甲十七卷件二）（00137）	契稅規則（甲十八卷件十八）（00138）	銃砲取締規則（甲十六卷件二）（00136）	火藥取締規則（甲十六卷件四）（00136）	鐵道用地地租免除規則（甲十八卷件七）（00138）	臺灣鐵道會社鐵道敷設用材料輸入稅免除規則（甲二十 五卷件十）（00145）	樟腦油稅則（緊急）（明治三十一年甲十二卷件三）（ 00251）	糖業稅則中改正（甲十二卷件四）（00251）	刑事ニ關スル判決ノ正本、謄本、抄本ヲ求ムルトキノ 手數料（甲十五卷件二十）（00254）
修正通過（29・8・19）	修正通過（29・7・23）後 因中央要求作文字修正，總督 提修正案再議通過（29・12 ・1）	修正通過（30・1・11）	照案通過（30・1・11）	修正通過（29・11・18）	決議修正（29・11・18）後 總督不同意而提請再議，經再 議決修正通過（29・12・2）	修正通過（30・3・4）	修正通過（30・3・4）	接受報告（30・9・17）	照案通過（31・2・3）	照案通過（31・2・15）後 總督另提條文刪除案再議通過 （日期不詳）

明治三十一年			
第三號	四月十四日	契稅規則中改正（甲十二卷件八）（00251）	照案通過（31・2・3）
第四號	五月二一日	臺灣船籍規則（追加三卷件十九）（00317）	修正通過（31・3・4）
第五號	六月二日	臺灣租稅滯納處分規則（甲十二卷件一六）（00251）	修正通過（31・2・21）後 總督另提部分條文刪除案再議 通過（31・3・31）
第六號	六月十六日	民事訴訟用印紙規則（甲十五卷件一一）（00254）	否決（31・2・15）後總督重 新提案修正通過（31・3・4）
第七號	六月二六日	臺灣總督府法院執達規則（甲十五卷件四）（00254）	修正通過（31・2・25）
第八號	七月十六日	民事、刑事及商事ニ關スル律令（追加二卷件六）（00316）	修正通過（31・6・22）
第九號	七月十六日	民事、刑事及商事ニ關スル律令施行規則（緊急）（甲十五卷件六）（00254）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第一〇號	七月十六日	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甲十五卷件七）（00254）	否決（31・2・10）後總督 重新提案修正通過（31・5・24）
第一一號	七月十六日	刑事訴訟費用規則（甲十五卷件七）（00254）	修正通過（31・5・24）
第一二號	七月十六日	私設鐵道會社ニ關スル律令（緊急）（甲二十卷件八）（00259）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第一三號	七月十七日	臺灣地籍規則（追加十一卷件八）（00326）	修正通過（31・5・24）
第一四號	七月十七日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追加十二卷件八）（00326）	將總督所提「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案」分割成「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兩案並修正通過（31・5・24）

明治三十一年									
第二五號	第二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二號	第二一號	第二〇號	第十九號	第一八號	第一七號	第一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月五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十七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甲十五卷件二十一）（00254）	匪徒刑罰令（緊急）（明治三十二年甲十五卷件四）（00362）	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甲十六卷件十三）（00255）	礦業規則中改正（甲十一卷件三十一）（00250）	保甲條例（甲十卷件三十四）（00249）	臺灣阿片令中改正（甲九卷件二十九）（00248）	一圓銀貨無制限通用ノ件（追加十四卷件六）（00327）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甲一卷件二十七）（00239）	臺灣地方稅規則（追加十七卷件十三）（00330）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甲一卷件二十六）（00239）
照案通過（31・10・26）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照案通過（31・7・16）	修正通過（31・7・14）後 總督針對部分內容提請再議通過（31・7・31）	修正通過（31・7・4）	照案通過（31・5・12）	修正通過（31・5・20）	修正通過（31・5・12）後 因中央有異議而由總督先後兩次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1・6・14）（31・7・11）	同右

明治三十三年											
第二六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一號
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二月十一日	三月二六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六日	四月二八日	四月二八日	六月七日	六月九日
保稅倉庫ニ關スル律令（明治三十二年甲十三卷件一）（00360）	民事上ノ訴ニ關スル律令（甲十五卷件一）（00362）	地方救濟金ニ關スル律令（甲十一卷件十五）（00358）	臺灣監獄則（甲七卷件七）（00354）	臺灣獸疫豫防規則（乙十九卷件四十二）（00403）	本年律令第一號中改正（甲十五卷件一）（00362）	臺灣下水規則（永追十卷件九、十、十一）（00430）	臺灣食鹽專賣規則（甲十卷件一）（00357） （文件於明治四十一年移交給專賣局）	本島人及清國人ニ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適用スル件（甲十五卷件六）（00362）	本島人及清國人ノ犯罪豫審ニ關スル件（甲十五卷件六）（00362）	臺灣汽船檢查規則（甲二十一卷件十九）（00368）	臺灣供託規則（甲十六卷件四）（00363）
照案通過（31・11・18）	照案通過（31・7・16）後 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1・12）	修正通過（31・11・18）後 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1・12・2）	修正通過（31・12）	修正通過（32・1・20）	通過情形不詳	修正通過（31・12）	不詳	修正通過（31・12）	修正通過（31・12）	修正通過（32・3・30）	修正通過（31・10・26）後 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2・3・30）

明治三十一年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二〇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甲六卷件十七）（00353）	外國人ノ署名捺印及無資力證明ニ關スル律令（甲十六卷件五）（00363）	臺灣鹽田規則（甲六卷件十三）（00353）（文件於明治四十一年移交給專賣局）	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甲九卷件四）（00356）（文件於明治四十一年移交給專賣局）	臺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甲九卷件四）（00356）（文件於明治四十一年移交給專賣局）	臺灣食鹽專賣規則中改正（甲十卷件二）（00357）（文件於明治四十一年移交給專賣局）	二十九年律令第十號（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管轄）廢止（甲十六卷件八）（00363）	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甲十一卷件八）（00358）	臺灣關稅規則（甲十一卷件十）（00358）	律令ノ規定ニ依リ本島ニ適用セラルル法律ノ改正ノ效力（甲十六卷件十一）（00363）	臺灣噸稅規則（甲十一卷件十一）（00358）	臺灣海港檢疫規則（追加六卷件二十一）（00426）
修正通過（32・5・2）	照案通過（32・5・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照案通過（32・6・1）	修正通過（32・5・3）	修正施行日期後通過（32・6・15）	修正通過（32・5・2）	修正通過（32・6・15）	修正通過（32・3・30）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明 治 三 十 二 年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三號	第二四號	第二五號	第二六號	第二七號	第二八號	第二九號	第三〇號	第三一號	第三二號	第三三號	第三四號
一月二四日	一月二二日	一月二二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臺灣新聞紙條例 (甲五卷件八) (00476)	土地貸借ノ期間ニ關スル件 (甲五卷件十五) (00476)	外國人ノ土地取得ニ關スル件 (甲五卷件十五) (00476)	本島人及清國人ニ民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適用ノ件 (追加七卷件十七) (00427)	海面ノ埋立及海浦浮洲ノ埋立開墾ニ關スル律令 (明治三十三年追加十二卷件九之一) (00536)	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ハ覆審法院ヲ以テ上告裁判所トナス件 (甲十五卷件十一) (00362)	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對シ覆審法院再審及非常告ヲナスコトヲ得ルノ件 (甲十六卷件十四) (00363)	臺灣食鹽專賣規則中改正 (甲十卷件十一) (00357)	三十一一年律令第十九號中改正 (追加三十卷件五) (00450)	市區計畫上公用又ハ官用ノ目的ニ供スル爲豫定告示シタル地域内ニ於ケル土地建物ニ關スル律令 (明治三十三年追加二十二卷件十六) (00547)	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 (追加四卷件十一) (00424)	臺灣監獄則中改正 (追加七卷件十四) (00427)	外國人ノ土地取得ニ關スル件 (甲五卷件十五) (00476)	土地貸借ノ期間ニ關スル件 (甲五卷件十五) (00476)
見務過正，修正通過 (33.1.15)	見務過正，修正通過 (33.1.15)	見務過正，修正通過 (33.1.15)	照案通過 (32.6.15)	修正通過 (32.6.24)	修正通過 (32.6.3)	修正通過 (32.6.3) 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 (32.7.22)	不詳	照案通過 (32.8.7)	修正通過 (32.9.17)	修正通過 (32.9.17)	修正通過 (32.10.31)	修正通過 (32.10.31)	修正通過 (32.10.31)

明治三十三年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一月二五日	一月二五日	二月二一日	二月二二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一日	七月二三日	七月二三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二二日	八月十二日
外國領事廳ノ登記簿ノ謄本ノ效力等ニ關スル律令（追加五卷件十一）（00529）	臺灣辯護士規則（甲十卷件七）（00481）	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施行規則中改正律令（甲十卷件十一）（00481）	蕃地ニ關スル律令（甲七卷件十）（00478）	臺灣水難救護規則（甲六卷件二十六）（00477）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中改正（追加十三卷件十一）（00537）	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施行規則中改正（甲七卷件十四）（00481）	賦課漏ノ地租ニ關スル律令（甲八卷件五）（00479）	樟腦樟腦油及食鹽賣下貸金延納ニ關スル律令（甲七卷件十一）（00478）（文件於明治四十一年移交給專賣局）	臺灣銀行ヨリ發行スル銀行券發行通用並偽造變造行使等ニ關スル件（追加十四卷件四）（00538）	臺灣家屋建築規則（追加二十一卷件一）（00545）
照案通過（32・8・9）	修正通過（32・6・15）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2・8・7）	照案通過（32・12・16）後，案提往中央，經與內務省及法制局交涉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3・2・1）	修正通過（32・6・3）後，案提往中央，經與內務省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3・2・10）	修正通過（33・1・12）	修正通過（33・1・20）	照案通過（33・5・14）	修正通過（33・3・30）	不詳	照案通過（33・3・30）	修正通過（33・5・15）

明治三十四年				明治三十三年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〇號	第一九號	第一八號	第一七號	第一六號	第一五號
五月二七日	五月二三日	四月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月十三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一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手續ニ關スル件（甲十一卷件一）（00591）	臺灣土地收用規則（追加五卷件一十七）（00665）	訴訟代人辯護士名簿ニ登録ヲ請フトキハ辯護士タルヲ得ルノ件（甲十一卷件五）（00591）	電信電話ノ犯罪ニ關スル件（甲十七卷件一）（00596）	臺灣保安規則（甲七卷件七）（00478）	臺灣度量衡條例（明治三十二年甲九卷件十七）（00480） （追加十四卷件六）（00538）	三十二年律令第四號臺灣船籍規則中改正ノ件（甲十五卷件九）（00486）	明治三十二年律令第三號臺灣監獄則中改正ノ件（甲六卷件十一）（00477）	臺灣藥品取締規則（追加四卷件十四）（00528）	臺灣鐵道營業ニ關スル件（甲十五卷件一）（00486）	臺灣汚物掃除規則（追加五卷件六）（00529）
修正通過（34・2・5）後，案提往中央，因法制局之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4・4・30）	修正通過（33・11・9）後，案提往中央，經與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4・4・15）	照案通過（日期不詳）	照案通過（34・1・23）	修正通過（33・10・15）	修正通過（33・5・16）	修正通過（33・6・22）	照案通過（33・5・14）	修正通過（33・5・15）	修正通過（33・6・22）	修正通過（33・7・3）

— 「六三法」時期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與律令議決權 —

明治三十一年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五號
六月五日	七月四日	八月十六日	九月二六日	九月二八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臺灣汽船檢查規則中改正（甲十八卷件三十一）（00597）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甲十九卷件一）（00598）	糖業稅則廢止（甲九卷件三）（00588）	砂糖、糖密、糖水輸送方ノ件（甲九卷件三）（00588）	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附屬表中改正ノ件（甲九卷件三）（00588）	臺灣保安林規則（追加一卷件二十五）（00661）	臺灣汽船職員規則（甲十八卷件三十四）（00597）	砂糖、糖密、糖水課稅規則（甲九卷件六）（00588）	臺灣關稅規則並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ニヨル訴願ニヨル律令（甲十卷件五）（00589）	地方行政區畫ノ廢置分合ニ依リ地方稅經濟ニ屬スル財產ノ處分ニ關スル件（追加二十卷件六）（00680）（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三十一年四號臺灣船籍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照案通過（34・3・27）	修正通過（33・11・9）後，因內務省之修正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4・4・15）	照案通過（34・6・8）	照案通過（34・6・8）	修正通過（34・6・8）	照案通過（34・4・25）	修正通過（34・4・25）	照案通過（34・8・31）後，案經與中央協議，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4・9・26）	照案通過（34・7・3）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4・8・13）	不詳	不詳

明 治 三 十 五 年			明 治 三 十 四 年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〇號	第十九號	第十八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六號
日 三月二九	日 二月十八	二月一日	日 十二月十四	日 十一月十一	日 十一月十一	日 十一月十一	日 十一月十一	日 十一月十一	日 十一月十一	十一月十一日
臺灣國防用防禦營造物區域取締規則（甲六卷件二十九） （00712）	臺灣阿片令中改正（甲五卷件二十一）（00711）	兌換銀行券偽造變造及其行使ニ關スル件（追加二十九卷件四十九）（00783）	三十二年律令第五號中改正（甲十一卷件七）（00591）	三十四年三號臺灣土地收用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三十二年八號臺灣水難救護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三十一年二十五號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二）（00580）	三十二年十三號外國人ノ署名捺印及無資力證明ニ關スル律令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三十二年四號臺灣獸疫豫防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三十一年十七號臺灣地方稅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三十一年九號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施行規則中改正（追加一卷件二十四）（00661）（甲一卷件二十一）（00580）
修正通過（34・8・13）後，案提往中央，經與陸、海軍省、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5・2・20）	修正通過（34・8・13）後，案提往中央，經與內務省協議後，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日期不詳）	照案通過（34・4・25）	照案通過（34・9・3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三十五年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九月二六日	八月十三日	七月二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二四日	九月十七日	七月十一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日
公共埤圳規則中改正（永七十九卷件三十）（00879）	日本勸業銀行ノ貸付ヲ爲ス土地ニ關スル件（追加二十四卷件十四）（00903）	銀行營業取締ニ關スル規則（追加二十五卷件三）（00904）	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中改正（追加三卷件十一）（00765）	臺灣汽船職員懲戒規則（明治三十六年甲五卷件十二）（00806）	地租官租ノ還付追徵ニ關スル件（甲八卷件三十一）（00714）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中改正（甲六卷件十一）（00712）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甲八卷件十四）（00714）	臺灣地方稅規則中改正
原案於評議會通過後（通過情形不詳），案提往中央，經與內務省及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8・31）	修正通過（36・3・24）後，案提往中央，經與內務省及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6・6・23）	修正通過（36・4・17）後，案提往中央，經與內務省及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通過時間不詳）	照案通過（35・5・14）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5・10・5）	修正通過（35・3・18）後，案提往中央，因法制局之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5・8・26）	照案通過（35・6・19）後，案提往中央，經與法制局交涉後，由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5・8・26）	照案通過（35・5・7）	修正通過（35・4・24）	不詳

明治三十一年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九月二六日	九月二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八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二六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歹錢ノ輸入禁止（追加二十五卷件七）（00904）	輸入粗銀ノ課稅ニ關スル件（追加二十五卷件七）（00904）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中改正（永五十三卷件二十六）（00853）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中改正（永五十三卷件二十六）（00853）	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中改正（永七十一卷件五）（00871）	大租權確定ニ關スル件（永六十四卷件五）（00864）	法院執達規則中改正（永七十三卷件二十九）（00873）	大租權消滅ニ關スル件（永六十四卷件九）（00864）	公證規則（明治三十七年永七十一卷件一）（00998）	質屋營業取締ニ關スル律令（明治三十七年永五十六卷件一）（00983）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規則（明治三十七年永六十七卷件十）（00994）
修正通過（35・11・7）	照案通過（35・11・7）	修正通過（36・10・1）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0・29）	修正通過（36・10・1）	照案通過（36・8・31）	照案通過（36・9・19）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0・29），之後總督又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1・30）	修正通過（36・8・31）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1・24）	修正通過（36・8・31）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2・3）	修正通過（36・9・19）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1・24）	修正通過（36・10・1）	修正通過（36・8・31）

明治三十一年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一月十二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七日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永七十一卷件十七）（00998）	利息制限規則（永七十一卷件二）（00998）	廳長ヲシテ民事爭訟調停等ヲ取扱ハシムル件（永七十一卷件二）（00998）	犯罪即決例（永五十五卷件一）（00982）	外國補助貨幣ノ輸入禁止ニ關スル律令（永六十七卷件十六）（00994）	大租權整理ニ關スル件（永六十九卷件三十）（00996）	銃砲火藥取締規則（永五十四卷件一）（00981）
修正通過（36・10・1）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6・10・29），之後總督又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6・12・28）	修正通過（36・10・1）後，總督提案再議通過（36・12・28），後與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7・2・6）	修正通過（36・10・1）後，案提往中央，經與法制局協議後，總督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7・1・29），之後又經法制局協議，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7・2・6）	修正通過（36・10・1）後，案提往中央，經閣議修正通過，總督按照其修正內容向評議會提案再議通過（37・2・6）	照案通過（36・11・13）	修正通過（37・3・17）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7・5・4）	修正通過（36・11・13）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7・1・11），後因法制局之修正意見，總督又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7・3・30）

明 治 三 十 八 年			明 治 三 十 七 年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〇號	第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四月十一日	三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六月四日
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永三十八卷件二十一）（01084）	外國裁判所ノ囑託ニ因ル共助ニ關スル件（永四十五卷件十）（01091）	臺灣煙草專賣規則（永五十四卷件六）（01100）	臺灣地方稅規則中改正（永六十九卷件二十四）（00996）	臺灣地租規則（永六十八卷件十三）（00995）	三十七年律令第六號中改正（永六十八卷件十五）（00995）	出典地業主權ニ關スル件（永六十九卷件三十九）（00996）	一圓銀貨幣ヲ公納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ノ件（永七十卷件三十八）（00997）
修正通過（37・11・2）後，因內務省及法制局之修正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8・4・14）	照案通過（38・3・22）	（案提往中央前之議決情形不詳）經與大藏省、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3・22）	照案通過（37・9・10）	修正通過（37・9・10）後，案提往中央，因法制局之修正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7・10・26）	照案通過（37・10・7）	修正通過（37・7・4）	修正通過（37・4・20）

明治三十八年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五月二五日	五月二五日	五月二五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七日	七月二九日	七月二九日	九月十六日	十月二一日
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內ニ登記所設置ニ關スル件（永三十九卷件一）（01085）	臺灣土地登記稅規則（永三十九卷件二）（01085）	契稅規則中改正ノ件（永五十四卷件八）（01100）	三十三年律令第十二號中改正	商事非訴事件印紙規則（永三十九卷件八）（01085）	民事訴訟特別手續（永三十七卷件二）（01083）	刑事訴訟特別手續（永三十七卷件八）（01083）	法庭取締等ニ關スル件（永四十五卷件十三）（01091）	臺灣汽船職員規則中改正（永六十一卷件十七）（01107）
照案通過（37・11・2）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4・14）	修正通過（37・11・2）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8・4・14）	照案通過（37・11・2）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8・4・14）	不詳	照案通過（37・11・2）後，總督另提施行日期之修正案再議通過（38・6・3）	修正通過（37・12・23）後，案提往中央，因內務省及法制局之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7・3）	修正通過（38・1・20）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2・3），之後又因法制局及內務省之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7・3）	照案通過（38・1・20）後，總督另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2・3），後因法制局及內務省有修正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8・8・18）	照案通過（38・7・3）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明 治 三 十 八 年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一四號	第一三號
六月十三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三十日	三月十三日	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臺灣彩票二關スル件	臺灣汽船職員懲戒規則中改正ノ件（永五十一卷件七）（01207）	三十七年律令第八號（臺灣銀行券發行ノ件）廢止（永四十五卷件二十）（01201）	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中改正ノ件（永三十六卷件三十二）（01192）	臺灣度量衡規則（永六十五卷件五）（01221）	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永十卷件十二）（01164）	臺灣種痘規則（永十一卷件一）（01165）	醫藥用、工業用酒精戻稅規則（永五十六卷件十六）（01102）	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中改正（永五十六卷件十六）（01102）
不詳	照案通過（38・12・16）	照案通過（39・4・21）	照案通過（39・4・21）	修正通過（39・3・10）後，案提往中央，因法制局之修正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修正通過（39・4・21）	照案通過（38・11・29）	照案通過（37・1・11）後，案提往中央，因法制局之修正意見，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11・29）	照案通過（38・7・3）	修正通過（38・7・3）後，經內務省與大藏省協議後，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8・8・18）

明治三十九年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一號
六月三十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八日
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中改正ノ件（永四十五卷件二十五）（01201）	土地臺帳ニ清國人ヲ共業名義人トスル場合ノ處分ニ關スル件（緊急）（永三十七卷件十一）（01193）	臺灣礦業規則（永五十七卷件六）（01213）	工業用酒精稅規則（永四十五卷件七）（01201）
照案通過（39・6・6）	接受報告（日期不詳）	修正通過（38・12・16）後，案提往中央，經與法制局協議結果，總督提修正案再議通過（39・6・15）	照案通過（39・6・6）

【註釋】

註一：關於法國「殖民地代表制度」的沿革可參閱堀真琴，《植

民政策論》（東京：河出書房，昭和十四年），頁一四〇

～一四三。

註二：同註一，頁一八五。

註三：有關 Kirkwood 對英國殖民地的分類和介紹，請參閱伊藤

博文編，《秘書類纂臺灣資料》（東京：原書房，昭和五十二年），頁一〇八～一四五。Kirkwood 對英國殖民地的分類是比較粗略的分類。按日後日本殖民學者矢內原忠雄的研究，如以民選議員在殖民地立法議會中所占的地位及其造就的自治程度高低為標準，英國的殖民地可細分為底下六類：①無立法評議會（Legislative Council）的殖民地，包括直布羅陀、北奈及利亞、烏干達等。②立法評議會的組成員全部都是任命議員的殖民地，如香港、

麻六甲海峽殖民地、南奈及利亞、東非。③立法評議會由任命議員與民選議員共同組成、而前者比後者人數多的殖民地，有錫蘭、牙買加、斐濟、馬爾他。④同上而民選議員占多數的殖民地，有賽普勒斯、迦納。⑤採依選舉組成之眾議院（House of Assembly）與依任命組成之立法評議會兩院制的殖民地，如巴哈馬、巴貝多、百慕達。⑥施行責任內閣制的殖民地，如加拿大及其它自治領（Dominion）。矢內原忠雄，《殖民及植民政策》（東京：有斐閣，大正十五年），頁三三〇。另外，堀真琴依殖民地統治方式的不同而將英國殖民地分成以下三類：①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ies）：立法權屬殖民母國主權者所有，不容殖民地住民參與。至於行政及司法方面，亦是由殖民母國政府監督下的官吏掌理。如直布羅陀、香港、麻六甲海峽殖民地……等。②自治殖民地（Self-governing Colonies）：容許殖民地施行代議制度，賦予

其住民立法參與權，但並未實行責任內閣制，其行政及司法仍是由殖民母國監督下的官吏執行。如馬爾他、錫蘭、模里西斯……等③自治領(Dominions)：容許殖民地施行代議制度，同時亦實行責任內閣制。殖民母國的主權者僅握有立法上的否決權，行政及司法方面，則完全委由殖民地自治。如加拿大、紐芬蘭、澳洲、紐西蘭……等。三類當中，①和②為採行「直接統治」方式的殖民地，③則是採行「自治統治」方式的殖民地。詳見同註一，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四：伊藤博文編，同註三，頁一四五—一四七。

註五：伊藤博文編，同註三，頁四〇八。

註六：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條例」案、「臺灣統治法」案是和「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法律案」合輯為一件檔案，件名為《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顯見，總督府是將這三項法律案視為是「六三法」的草案。請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三《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

註七：「臺灣條例」案的內容請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一《官制及法律案ニ付局長ヘ內訓》或同註六。

註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一《官制及法律案ニ付局長ヘ內訓》。

註九：「臺灣統治法」案的內容請見同註六。另外，根據伊藤博文所編《秘書類纂臺灣資料》當中收錄的「臺灣統治法」案修正案，當中並無行政會議的規定，而是設置臺

灣總督府評議會，由其「評決」臺灣總督所提付的底下兩類案件：一、具有法律效力之總督府令案。二、預算案及決算案(第五條)。詳細內容請見伊藤博文編，同註三，頁一五一—一五三。

註一〇：臺灣總督府，《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大正十年，頁三。

註一一：同上，頁四。

註一二：同上，頁五。

註一三：此段見於明治三十年十月三十日民政局長曾根靜夫就評議會章程修正事宜之詢問事項回覆臺灣事務局長野村政明之電報案當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二九《評議會章程改正ニ付往復》。

註一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三一《評議會員タル事務官指定ニ關スル規程》。

註一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五卷，件十八《評議會議員タルヘキ事務官指定ニ關スル規程》。

註一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一卷，件三《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中改正》。

註一七：此項見解係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南天書局，一九九五年六月臺北二刷)，頁二二七。

註一八：同註十，頁四三。

註一九：同上，頁四三—四四。

註二〇：同上，頁六六。

註二二：同上，頁七四、七五。

註二三：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三月四日貴族院委員會審議「六三法」效力再度延長之修正案時，伊澤修二再次發言要求評議會的組成員當中，應列入三或五名的臺灣住民。不過，是項意見並未受到重視。參閱同上，頁一八一、一八二。另外，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帝國議會在審議「三一法」法案時，貴族院議員都筑馨六、衆議院議員花井卓藏雖曾發言觸及評議會的存廢問題，但都未引起多大的討論。參閱同上，頁二三六、二五〇。

註二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三卷，件四一〈評議會員タルヘキ事務官及兼任參事官ノ指定ニ關スル規定〉。

註二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七〈臺灣總督府諸官制改正案〉。

註二六：舉如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月五日發布的律令第二十二號「臺灣礦業規則中改正」即是起因於「臺北縣炭礦業者組合」的請願，而對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六號「臺灣礦業規則」作出修正。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十一卷，件三一〈礦業規則中改正〉。

註二七：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十卷，件三四〈保甲條例〉。

註二八：關於是項規程的內容，請查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二卷，件十一〈民政局參事官ノ審議ニ付スヘキ議案ニ關スル規程ノ件〉。

註二九：根據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六月三日訂定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案處理規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ニ關スル議案取扱規程）的規定，各局長向評議會提出的議案必須是局內相關機關調查完畢經局議確定後的案子（第二條第二項）；而總督對各局長提出的申請（申請將議案送往評議會議決）認為恰當時，應命副官或秘書官將議案提往評議會（第三條）。條文內容請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四卷ノ乙，件二六〈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ニ付スヘキ議案取扱規程制定ノ件〉。

註三〇：詳情請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十二卷，件三八〈樟腦油稅則〉。不過，該案最後是另立草案，以緊急律令發出。

註三一：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十二卷，件四〈糖業稅則中改正〉。

註三二：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追加保存書類第十二卷，件八〈臺灣地籍規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

註三三：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皮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永久追加保存書類第二卷，件三二〈臺灣害蟲驅除豫防規則評議會ニ於テ否決〉。

註三四：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四卷ノ乙，件二七（評議會ニ付シタル日令遵由ノ效力ニ關スル律令案撤回ノ件）。

註三五：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乙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三十五卷，件十（臺灣獸疫豫防規則）、永久追加保存書類第六卷，件二一（臺灣海港檢疫規則）、明治三十三年永久追加保存書類第五卷，件六（臺灣汚物掃除規則）。

註三六：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永久追加保存書類第五卷，件二七（律令第三號臺灣土地收用規則）。

註三七：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六卷，件六（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ノ裁判管轄區域制定ノ件）。

註三八：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甲種永久保存書類第五卷，件八（臺灣新聞紙條例）。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明治三十四年律令第三號「臺灣土地收用規則」的制定過程當中。該案的「敕裁」日為同年四月十六日，評議會通過再議案的日期為四月十五日，而總督府縣治課草擬再議案的提案日卻在五月（未載日）。詳見同註三十六。

作者簡介

作者：徐國章

出生：民國五十三年生

籍貫：臺灣省苗栗縣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論著：〈日本侵臺的思想緣起與占領臺灣〉，《臺灣文獻》，第四十八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由「六三法」看日本治臺的基本理念——天皇大權統治主義〉，《臺灣風物》，第四十八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目前擔任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翻譯研究工作